

## 宜蘭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游蓉樺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135  
電子郵件：mi7036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2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48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學校（本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）教職員工或直系親屬身故，學校得否派員參加公祭並協助處理後續照顧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3月26日宜教工會字第1040000039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9月18日局給字第0970022621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如因同仁或其直系親屬身故，有派員參加公祭並協助處理相關後續照護事宜之必要時，得由機關首長依權責認定確屬執行公務後，據以核給公差及報支差旅費，惟為避免引發爭議，其差假應以名實相符之事由登記，不宜僅以「參加公祭」為登記事由。又公差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，係各機關本於權責核處。
- 三、本案該校有否誤解法規之意旨或逾越法規之適用範圍，本府已另案請其檢討及查處。

正本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# 宜蘭縣政府